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

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历史沿革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年12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末，华兴拥有合伙人71名、注册会计师346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2人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24年度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,037.2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,599.9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9,714.90万元。

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。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11,906.08万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5、诚信记录

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自律惩戒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杨新春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钟敏，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敏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

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。

本期审计费用 65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收费 55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费用 65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

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0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。

（三）生效时间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4、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